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公告

原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进文先生、王翠莲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王进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翠莲女士出具的《关于违规减持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股东王进文先生、王翠莲女士因对规则理解不充分及计算失误，导致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前的持股情况

2022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下期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根据减持计划公告内容，王进文先生、王翠莲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0,983,665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5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00%；（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5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王进文先生、王翠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9%，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因对相关规则要求理解不充分及计算失误，上述股东在任意连

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其中：于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11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761,010股，占公司总股本1.0273%，超额减持99,788股，占公司总股本0.0273%，该部分的成交均价为7.5148元/股；于202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2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251,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11%，超额减持了589,78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11%，该部分的成交均价为7.15元/股。

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的规定。

三、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致歉声明

1、股东王进文先生、王翠莲女士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负面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以后一定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事先与公司证券部的沟通，信守承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相关情况，指出错误并进行批评和指正。公司以此为戒，进一步组织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0日